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2019 年度，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徐伟建先生、独立董事孙群女士和董事、总经理孟联女士，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徐伟建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并发表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1、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阅了公司审计部《2018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3、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5、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巴彦淖尔市通德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除上述会议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与管理层充分沟通并形成书面意见；针对外部审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对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再次审阅；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和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其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全面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有效协助公司推进内控规范体系建设。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听取、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计划的执行，评估内审工作的结果，指导内审部门有效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切实有效。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

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也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要求，发挥专门委员会的指导作用，推动公司继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提升履行职责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和指导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